**温岭市中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温岭市中医院**

**2019年4月**

**第一章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岭市中医院将对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二、项目编号：WLSZYY-ZYPFKL-2019001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能提供的品种数** | **年采购预算（元）** |
| 招标人使用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 | 不少于600种 | 650万 |

**注：年采购预算为预估值，具体金额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而定。**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或是被列入“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的生产企业，同时也是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2.必须是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企业，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行为。近5年来无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政处罚记录。

3.必须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

4.必须是符合《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1.时间：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4日（双休日除外），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

2.地点： 温岭市中医院行政楼407 （采购中心）

3.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2日。（北京时间）

地点：温岭市中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暂定）。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和颗粒剂样品必须在2019年4月22日9:00前送达，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招标由温岭市中医院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不组织答疑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本公告各条款解释权归院方所有。

八、联系方式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21号

联系人：朱良荣18869991877、张素清18869991722

**第二章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内容及相关事项

1、采购内容：中药配方颗粒（小包装）。

2、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3、合同期限： 3 年（如合同期间温岭市中医院搬迁，院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4、报价方式必须以温岭市中医院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零售价为基准进行扣率报价。

5、院方将对参与招标的单位根据公司规模、同类业务履约情况、样品质量和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单位，院方对中标单位有最终解释权。

6、参与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相关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参与投标单位在招标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视为无效，取消其参与招标的资格。

二、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除满足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以下全部服务条款：

1、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浙江省药监局备案品种数量不少于600 种（附品种目录），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中标单位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2015 年版《中国药典》或2015 年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或2017年列入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立项以及《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提供相应批次的质检报告单），保证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

3、由于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投诉、纠纷及其他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及赔偿。

三、响应须知

1、响应文件内容第一部分（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配方颗粒GMP 证书、浙江省食药监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批文、2019 年浙江省药监部门备案品种数量证明文件等）；

4）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荣誉、研发实力等）；

5）评标细则内涉及的相应证明材料；

6）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及毒性类中药饮片生产资质；

7）销售承诺：质保承诺、供货承诺、服务承诺、廉洁承诺等；

8）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性的承诺；

9）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2、响应文件内容第二部分（价格文件）

报价表：按照温岭市中医院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零售价为基准进行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税费等）；所有的投标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废标处理。

3、颗粒剂样品（小包装）

院方在投标报名结束后，告知投标人本次评价用的颗粒剂样品及数量，投标人需按要求准备样品。

4、响应文件一式3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内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报价表）分开装订，密封并盖骑缝章。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所有格式文件须由投标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四、其他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中标单位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货。

3、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五、确定中标单位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企业的综合得分=资质得分+质量、技术、企业实力得分+配送服务能力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中标单位。评判流程为：（1）企业介绍（生产企业通过PPT讲解，围绕企业规模及社会信誉、质量管理、配送能力、科研实力、服务承诺等进行企业形象展示，每家企业5分钟。）；（2）专家对产品质量进行评判；（3）专家评审（根据企业介绍、响应文件资料内容进行评分）；（4）综合打分，确定中标单位。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响应无效：

1、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

2、提交的证明材料发现有涂写（涂写处未盖有效印章）、弄虚作假（含成交后查实的）或未按规定书写、提交资料的；

3、院方代表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利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的；

5、以他人名义或挂户参与招标的；

6、其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等。

七、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由医院组织评判小组进行评定，院方不专门组织答疑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合同期间，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企业名称，或随意变更产品授权，确需更改的需提前向院方提出申请，否则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方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对于落标单位不通知也不解释落标原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 应 函**

致：温岭市中医院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报价单》。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

注册于 （企业地址）的 （企业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所在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次“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提交资质证明材料、确认报价相关信息、参与报价、签订购销合同和自愿折扣承诺书的执行和完成合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以企业名义处置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执行期内如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将及时提交新的授权资料。被授权人确保在通常条件下可被及时联络，否则因此带来的有关损失自行承担。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本次采购周期结束。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所在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所在单位地址：

授权书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 | --- |
|  |  |

注：每次允许一名代表参加招标，特殊情况经温岭市中医院同意多个代表参与招标的，需提供多个代表的授权书。

**附件3：**

**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投标单位承诺书**

温岭市中医院：

在阅读了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WLSZYY-ZYPFKL-2019001）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温岭市中医院组织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投标。我方严肃保证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材料、文件和报价的真实及合法性，并愿赔偿温岭市中医院因上述资质证明材料、文件和报价出现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我方承诺，不会为了达成此项目与招标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在成交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我方完全能够理解本次所竞标的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最终可能在评审流程结束后不能成交。

我方同意本承诺书从报名起到本次招标结束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出具时间：

**附件4： 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报价单**

温岭市中医院：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贵单位关于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并经过对服务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采购项目的要约内容，按照温岭市中医院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零售价为基准进行扣率报价：

**最终报价扣率为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并附中药配方颗粒报价清单（具体到每一个品种的浙江省备案情况、生产与否等信息，一份，每页需盖公章。同时使用U盘提供电子文档**）。

说明：

1、报价结果将根据我方报价百分比统一换算成单味中药配方颗粒的具体单价，单味中药配方颗粒的单价以人民币（元）表示，四舍五入准确到小数点后2位，合同期内按照换算后的中药配方颗粒单价进行供货，院方零售价调整我方不会改变单味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价格。

2、合同期内，我方只能在浙江省台州市内各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零售均价涨幅达≥50%时，才能向温岭市中医院提出中标价的更改申请，价格调整后的扣率原则上不高于本次报价的扣率，且需要得到院方的同意，并签订更改备忘录方可执行。

3、合同期内，如中药配方颗粒零售价因政策影响降价时，相应的单味中药配方颗粒供货价也应根据最新零售价按扣率换算供货。

4、合同期内，院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我方根据院方提供的零售价按照本次投标的扣率进行单价换算并供货。

生产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手印：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出具时间：

**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评标细则**

**投标单位： 评标人：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细则**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方法** | **来源** | **实得分** |
| 资质文件（10分） | 中药配方颗粒GMP证书（6分） | 有得6分 | 资质文件 |  |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批件与投标医院等级内容相符性（4分） | 符合要求得4分 | 资质文件 |  |
| 质量、技术、企业实力（35分） | 公司实验室等级（3分） | 有自建的国家级实验室得3分，其他级别实验室得1分 | 证书、奖牌 |  |
| 现代中药配方颗粒特色产业基地（3分） | 如为现代中药配方颗粒特色产业基地的得3分 | 证书、奖牌 |  |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分） | 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明得2分 | 证书、奖牌 |  |
| 政府质量奖（2分） | 近5年来有省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得2分，省级以下得1分 | 证明文件 |  |
| 药品质量信用等级（2分） | 有药品质量信用等级AA级的得2分，等级A得1分 | 证明文件 |  |
| 企业注册资金（2分） | 注册资金大于3亿得2分，1-3亿得1分，小于1亿不得分 | 营业执照 |  |
| 浙江省及上海市三级中医医院合作单位数量（5分） | 浙江省及上海市内7家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合作得5分 ，4-6家得3分，1-3家以下得1分 | 合作协议或其他证明（盖章） |  |
| 供应品种比例（%）（3分）  （根据2019年浙江省药监局备案文件） | 计算方法：  浙江省药监部门备案后实际能够生产招标方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招标方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100%  ≥90%得3分， ≥85%得2分，≥80%得1分 | 备案证明，  报价清单药品信息 |  |
|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及毒性类中药饮片生产资质（3分） | 拥有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得1.5分，毒性类中药饮片生产资质得1.5分 | 认证证书 |  |
| 中药配方颗粒样品评判（4分） | 对颗粒剂样品通过质量、溶解度、包装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取全部专家打分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 样品 |  |
| 企业介绍情况（PPT）（5分钟）（6分） | 评标人对企业综合实力进行打分，总分6分（保留一位小数） | PPT |  |
| 配送服务能力（5分） | 承诺配送时间（3分） | 一般药品24h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6h内送达得3分 | 承诺书 |  |
| 药品质量保证承诺（2分） | 配送到医院的药品剩余有效期大于2年的得2分 | 承诺书 |  |
| 投标价格（50分） | 投标价格 | 为保证供货质量，防止恶意竞争，本次议价设置有效报价的扣率区间为零售价的32-57%，超出报价区间的视为无效。  扣率最低者得50分，其他投标人扣率在最低者的基础上每上升1个点，扣2分，扣完为止。 | 报价单，  产品目录价格清单 |  |
| 合计 |  |  |  |  |